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議程

時 間：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 點：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

主 席：林翰謙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學生會會務報告（頁 1-7）

參、工作報告及業務宣導

一、教務處（頁 8-14）

二、學生事務處（頁 15-34）

三、總務處（頁 35-41）

四、研究發展處（頁 42-43）

五、圖書資訊處（頁 44-45）

肆、上次會議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頁 46-48）

伍、綜合座談（發言前請先報出學系、班級、職務、姓名）

陸、主席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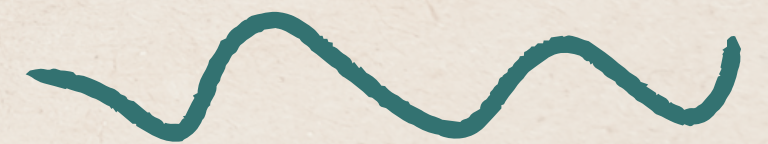
柒、散會（下午 時 分）





學生會學期規劃

報告者: 林佳瑩





主要活動

徵才茶會

系社評鑑

民雄 9/21

繳交申請:9/4-9/30

蘭潭 9/22

申請活動時間:9/6-12/14

新民 9/23



主要活動

學生會培力

系社培力

暖心週

和中正合辦

十月底

期中

10/17、10/18

10/26-10/30

期末

12/21-12/25



主要活動

心輔講座

10月底

演唱會

11/27





主要活動

學權講座

12月初

野餐週

12/8-12/10



聯繫我們

陳情表單



官方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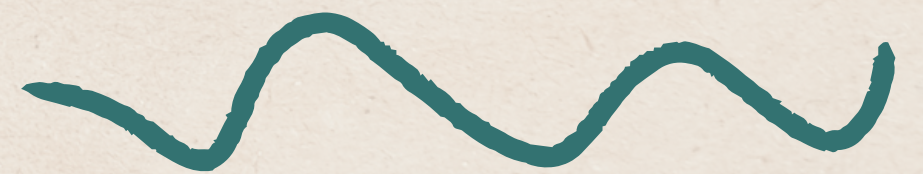
系社大群



ee



Thank
you



教務處

一、依本校學則有關學生缺曠課與扣考相關規定節錄如下：

第 21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 22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 23 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 45 節課，即勒令退學。

第 24 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 26 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成績考核與最低學分規定節錄如下：

(一)學業退學規定

第 37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二)最低學分規定

第 20 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若因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可減修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三、本校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寄送紙本成績單，學生有需求者，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學期成績查詢，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各校區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家長有需求者可向學生查詢或經學生授權至本校網頁/E 化校園/生師親校輔導網查詢。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學位

證書張貼照片之規定」，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畢業證書不再顯示學位照，同學無需上傳照片。

五、因應國家兵役政策及教育部指引規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針對學士班學生欲申請在大學就學期間同時完成學業及服兵役者，得依規定提出彈性修業放寬校際選課及暑修申請資格等措施，亦可於三學年內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完成畢業條件後主張提前畢業以利服役，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役男，94 年次以後出生且兵役役期恢復為一年，將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可申請彈性修業。

(二)申請時間：有意願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彈性修課者，可依需求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

(三)申請流程：填具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及附表，送經導師會談及系主任審核，再送至學務處及教務處登錄。

(四)相關規定：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或洽各校區教務單位查詢。

六、申請在學證明

方式一：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後連同學生證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加蓋單位章戳後視同在學證明(※依據教育部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得以代替在學證明)。

方式二：完成註冊繳費後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自行使用「投幣式成績單列印系統」列印在學證明，即可立即取件。(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 3 個工作天；若急需，請透過其他方式申請)

方式三：完成註冊繳費後，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繳費後由承辦人開立在學證明。

方式四：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教務相關證件申請→填妥申請資料後(申請內容)→確認送出→至個人信箱收取學生證件申請作業通知信函。(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 3 個工作天)

方式五：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學生查詢當學期在學功能，可供於搭乘高鐵查驗學生身分使用，依高鐵公司告知購買大學生優惠票，請學生攜帶學生證及事先下載在學證明供查驗大學生身分。本功能僅查詢使用，學生若需有蓋校戳之正式在學證明請依前四項作法申請。

七、畢業資格審查

本學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審查，由學系進行初審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資格者，頒發學位證書。請欲畢業同學再次檢視個人修課狀況，如有缺修學分者，應利用本學期儘速完成補修，若有學分疑義請洽各系辦及教務處詢問，以免影響個人畢業權益。

八、本校於 115 學年持續採取「16+2」教學彈性週。16+2 週意謂著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內容仍需採 18 週，藉由教師精緻化課程為 16 週後，再安排兩週的彈性教學安排。教師可以補充教學、多元延伸教學、實驗創新教學等模式，規劃更多元的學習方式及內容，或安排接觸實作的機會，以期待能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甚至能強化學生的自我學習監控能力。另本校預計於 116 學年推動「學期 16 週」制度，相關規定已送教育部待審核中。

九、本處 115 年新創辦理「**新生線上銜接課程**」，共計開設微積分概論、普通化學概論及普通物理學概論(I)等 3 門課程，由應數系、電物系及應化系教師協助拍攝教學影片，提供全校大一生充實高中銜接大學課程之數、理、化先備基礎知識，已於 8 月底上架至每位大一新生之輔助教學平台，新生可自由點選學習觀看，除可銜接大學相關課程外亦可作為跨域探索自主學習之教材，歡迎新生點選參看。為獎勵大一生觀看學習，完成課程學習及測驗通過者可參加抽獎，詳情可參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選課/新生線上銜接課程專區。

十、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流程

(一)教務處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受理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請有意願同學於上述期間進入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操作，填寫志願序後，若欲修讀學系採甄選制，需印出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表及加修學系要求之其他文件，依程序核章並繳至教務處；若欲修讀學系採登記制，請上網登記，無須送申請表及成績單。(相關訊息請至教務處/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輔系雙主修網頁查詢)

(二)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且提升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學生人數，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域學習獎勵實施計畫」，詳細資訊請參考高教深耕 A 主軸網頁；網址：[嘉義大學輔系雙主修獎勵](#)或掃以下 QR 碼進入網頁。



十一、跨校輔系雙主修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增進本系統各校學生跨校學習交流，善用各校之專業特色，培養跨領域專業人才，透過「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拓展學生學習視野，自主打造 1+n 學位。本系統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之名額、申請條件、申請標準、應修學分

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依各校所規定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之。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前述學分費優待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本學期申請時間 11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9 日，相關資訊請至教務處/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轉系輔系雙主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雙主修網頁查詢。

十二、轉系之說明：

轉系申請，申請相關條件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如下列：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 四、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十三、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時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意見調查訂於 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訂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3 日實施，同學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回饋課程意見，以提供教師調整教學之參考。

十四、通識教育課程

(一) 112-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規定：

(111 學年度前入學者，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識選課重要事項/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修課須知網頁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616> 查詢)

1.日間學制學士班：

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 10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英文 4 學分、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體育 0 學分(4 學期)，以及選修課程 20 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自 109 學年度起取消「跨領域」)等各大領域，選修課程 20 學分中至少需涵蓋 3 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另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起學士班取消通識教育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2 學期)，並溯及既往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校園服務為在學學生畢業門檻。

2.進修學制學士班：

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 10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英文 4 學分、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18 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自 109 學年度起取消「跨領域」)等各大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中至少需涵蓋 3 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二)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得申請抵修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相關注意事項、申請表及「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皆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選課重要事項」中，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詢(<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51595>)或來電 05-2717181 詢問。

(三)114 學年度起推動「自主學習專題」：為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精神，學生基於強烈動機由學生個人或團體自主規劃以通識教育博雅素養核心能力出發，結合跨域學習、議題導向、社會實踐、自發倡議性質議題、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為限之 2 學分專題，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專題網頁查詢<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62904>。

十五、校外見習：校外見習(參訪)前，應完成「校外見習申請表」核章並附上投保證明及參訪人員名單送各校區教務處。辦理校外見習(參訪)活動前，請事

先至各學系或各校區教務單位索取「校外見習申請表」四聯單，確實填寫及投保相關意外險，填妥並送領隊老師、

系主任、院長核章後，於活動 1 週前送至教務處，以保障自身權益，俾利學校於突發狀況時掌握相關訊息，及時處理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十六、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前，應完成「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申請。

(一)進行校外實習 2 週前，請先至【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各類申請作業】→【校外實習申請】，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並檢附勞工保險或相關意外險投保證明後送出，以保障自身權益，俾利學校於突發狀況時掌握相關訊息，及時處理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二)若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者，可申請當學期退費雜費五分之一：同學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者，當學期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雜費退費申請流程及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各類申請表單】(<https://lurl.cc/1GAErG>)，或【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網頁】→【課程面】→【業界見習與實習】→【校外實習各項表單】(<https://pse.is/8msc37>)下載參閱。

十七、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補助開放申請：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 115 年度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原特色週)獎勵計畫自 115 年 9 月 14 日受理申請至 10 月 19 日止，相關訊息公告於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獎勵專區(<https://twncyuhespa.com/events/3>)。

十八、學生自主募課全年度皆開放申請：

本校學生自主募課計畫調整為全年度皆可於「學生自主募課平台」提送申請，連署成功後依照實際上課時間劃分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使用狀況為準，相關訊息及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自主募課平台(<https://ncyusdlcourse.com/>)。

十九、課程訊息：學校提供多樣態課程，鼓勵自主學習、提升跨域競爭力

(一)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課程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學生欲修習微學分課程，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內研討會】中報名，或到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網頁報名，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 4 學分。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微學分相關系統】查詢自身修課情形，並請留意自身修課年限以及學分累計狀況。

微學分	1.自由選修
-----	--------

	2.通識選修	2.1 博雅通識選修		
		2.2 專案通識選修	2.2.1 嘉義巡禮	
			2.2.2 數位科技跨域學習	2.2.2.1 多元程式設計初體驗
				2.2.2.2 生活應用科技知識
			2.2.3 學涯探索(系院特色課程為自由選修)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學程（20 學分）& 微學程(8 學分)

1.為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除輔系、雙主修外，更藉由將校內不同科系或不同領域知識加以組織整合，發展出具特定專業領域的跨域課程模組，本校有多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含通識微學程)，同學修畢學程可獲得學分證明書，詳細資訊請參考教務處學分學程專區(網址<https://reurl.cc/g6GyLV>)。

2.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且提升取得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數，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域學習獎勵實施計畫」，對於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同學，在取得一定比率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受理獎勵金申請，詳細資訊請參考高教深耕 A 主軸網頁：網址[嘉義大學跨域學程獎勵](#)或掃 QR 碼進入學程網頁。



3.學分學程及微學程其主要差別如下：

	學分學程	微學程
應修學分數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20 學分為原則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8 學分為原則
申請標準	填妥並繳交申請表後經各學程承辦單位開會核准即可	至學程承辦單位完成登記，並將登記表繳交至各校區教務辦公室即可
申請時間	約於 4~6 月辦理(詳細依各學程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申請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證書形式	修畢學程規定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學程規定者，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三)全英語(EMI)課程

為提升同學學術專業英語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學校開設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英語授課課程可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英語授課課程】查看。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學生安全**】：<https://www.ncyu.edu.tw/life/>

- (一) 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遇路況不熟、行經十字路口時速度放慢、注意交通號誌、遵守兩段式左轉、不超速(十件車禍、九件快)、保持安全車距。
- (二) 要有安全防衛觀念，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自身及別人安全。(發生車禍時，請先打電話報警、聯繫同學、導師或教官協助處理，並先至醫院檢查)。
- (三) 截至 115.08.12 統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交通事件(詳如附表)請參考

114 學年第 2 學期交通安全事件統計表

115.07.31 製表

交 通 意 外 事 件							小計（件）					
							47					
事件致傷亡 類別區分	死亡		受傷		無恙		合計（人）					
	1		51		6		58					
年級區分 （人）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	碩一	碩二	博班	其他			
	30	17	7	4	0	0	6	0	1			
學院 區分（人）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 院		人文藝術 學院		師範學 院	管理學 院	獸醫學 院	其它
	19		8		8		4		12	7	0	0

115 學年第 1 學期交通安全事件統計表

115.08.12 製表

交 通 意 外 事 件							小 計 (件)		
							0		
事件致傷亡 類別區分	死亡		受傷		無恙		合計 (人)		
	0		0		0		0		
年級區分 (人)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	碩一	碩二	博班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學院 區分 (人)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獸醫學院
	0		0		0		0		0

- (四) 持續鼓勵宣導本校學生參加機車駕駛訓練，培養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觀念，期能降低機車騎乘人員之傷亡。
- (五) 持續於學校本組網頁、學安通報及電視牆更新及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院輔導教官及輔導員們亦利用入班宣導時機加強宣導，以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 (六) 本校三校區周邊易肇事路段圖示如下：

蘭潭校區：



民雄校區：



新民校區：



(七) 交通部及教育部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分別製作多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影片，生活輔導組已將相關影片上傳於學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之交通安全宣導專區，同學可自行至專區下載觀看，並配合交通部建置「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https://168.motc.gov.tw/>) 交通安全宣導資料併同參閱，俾擴大教育宣導成效，減少交通意外傷亡事件。相關連結請同學協助上傳 QR code 於班上 LINE 群組。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本校生活輔導組交通安全宣導專區



二、校外賃居同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

- (一)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需特別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切忌將門窗緊閉，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二) 請定期清理瓦斯爐具爐芯、排油煙機，避免堵塞及燃燒不完全。
- (三) 請常檢視電器用品、電線及插頭是否過熱。
- (四) 外出及就寢前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 (五) 瓦斯可能洩漏時檢查及處置方式：抹肥皂水，慢慢開窗戶，請專人處理。
- (六) 濃煙逃生要領：採低姿勢爬行，並沾濕布巾遮住口鼻。

- (七) 滅火器使用口訣：拉、拉、壓。
- (八) 緩降機使用口訣：伸、掛、丟、套、束、推。
- (九) 逃生出口最好有兩個以上，訂定自我逃生計畫並定期演練。
- (十) 火警發生時打 119，說明住家地址，並加註說明附近明顯建築物或地標。
- (十一) 為保障同學租屋安全及權益，請同學參考運用本校自訂之租賃契約書與房東簽約，下載網址如下：<http://house.nfu.edu.tw/NCYU> 文件下載區。
- (十二) 提供最新「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113 年 7 月 8 日修訂)，以提升租賃雙方權益，同學如需至校外租屋，可逕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pip.moi.gov.tw/V2/g/scrg0301.aspx>) 或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http://house.nfu.edu.tw/NCYU> 文件下載區)下載參考運用。
- (十三) 請同學於每學年開學 6 週內完成「學生住宿填報系統」資訊登載(含自評)，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爾後本項作業將採新學年資料建置，學期中資訊增(修)訂原則，以減少繁雜作業程序，進而提升數據精準度。相關系統操作及賃居各項問題，歡迎加入嘉義大學_校外賃居服務 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好厝(處)就是嘉 <https://lin.ee/ku1D2M4> 竭誠為您服務。

嘉義大學 學生校外租屋基本資料					
學生基本資料	學號	系所	年級	姓名	性別
	1091004	獸醫系	3	女	091004
	緊急連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男朋友	091004		
房東基本資料	姓名	房東電話	租屋地址		
	無金壁	0911320259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176號		
	每月租金/人	7500	租屋類型 ○透天○大廈●公寓		
檢勾選右列 評核事項	項目	學生自評	導師複評	檔案	
	1.是否設置電熱水器(需有防漏電裝置)?	●是 ○否	●是 ○否	上傳附件	
	2.滅火器功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是 ○否	●是 ○否	上傳附件	
	3.租屋處是否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有鎖具?	●是 ○否	●是 ○否	上傳附件	
	4.租屋處內或週邊停車場是否有照明設施?	●是 ○否	●是 ○否	上傳附件	
	5.是否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是 ○否	●是 ○否	上傳附件	
	6.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是 ○否	●是 ○否	上傳附件	
	7.室內電線(延長線)使用上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是 ○否	●是 ○否		
	8.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是 ○否	●是 ○否		
	9.「瓦斯熱水器」需上傳「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	無檔案			
自評安全狀況	●佳 ○尚可 ○差				
導師複評	●佳 ○尚可 ○差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1學期校外賃居檢視評核紀錄表	
	
租屋處是否使用「瓦斯熱水器」? ◎否 ◎是	滅火器功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否 ◎是
	
租屋處是否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有鎖具? ◎否 ◎是	租屋處內或週邊停車場是否有照明設施? ◎否 ◎是
	
是否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否 ◎是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否 ◎是

三、經常與家人連絡：

- (一) 妥善運用學校發放「安全連絡卡」，也家長知道其他緊急連繫你的電話，譬如宿舍房間電話、室友電話，以免家長擔心或是重要事情無法連繫時，造成遺憾。
- (二) 請同學每週至少與家裡聯絡一次。

四、貴重財務保管：

- (一) 遇校外人士假藉老師或教官名義詐騙或騷擾同學等類似情形，請找學長姐或宿舍幹部求證，並報告導師或教官協助處理。

(二) 防範不良人士利用同學打球、比賽或下課期間偷竊金錢、手機、貴重物品(筆電)，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如遇可疑人物偷竊，請立即連繫各校區駐警隊前往處理。各校區駐警隊電話：蘭潭 2717155、民雄 2269610、林森 2732416、新民 2732964。24 小時值勤專線 2717373。

五、校園安全：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運用導師制時段(星期三 1320-1510 時)針對大一新生進行「新生導師談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的認知」入班安全講座，請各位幹部請示導師，並與院輔導教官(輔導員)協調時間與地點，以落實校園安全及生活輔導有關議題，強化新生安全概念。

(二) 各位幹部如知悉校園安全事件或可能衍生校園安全問題時，可撥打生活輔導組值班電話 05-2717373 進行通報，以利即時處理。

(三) 近期網路霸凌案件受到社會的矚目與重視，並對莘莘學子造成不良影響，教育部推動「尊重他人，健康上網」的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請各校宣導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同時教育學生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可以怎麼做：

(1) 不謾罵：不要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2) 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3) 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則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4) 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等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

(5) 尋求助：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

1. 即時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反映。

2. 可以請(好同學、好朋友)協助向系上或學校反映。

3. 學校投訴信箱(life@mail.ncyu.edu.tw)、申訴專線(05-2717312)

4.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

(6) 有關校園霸凌相關資訊可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專區查詢。

(四) 本校草叢陰暗潮濕的地方為蛇類最常出沒的地方，請同學特別注意。若發現蛇類出沒，請同學立即通報各校區駐警隊協助處理。(各校區駐警隊電話：蘭潭 2717155、民雄 2269610、林森 2732416、新民 2732964)。

(五) 夏秋季期間於樹叢偶發現虎頭蜂築窩，如同學發現蜂窩，請不要以樹枝或石頭攻擊，亦請同學立即通報各校區駐警隊協助處理。

(六) 本校 4 校區危險區域地圖：(115 年 8 月 12 日摘錄環安中心網頁，校園安全地圖(<https://www.ncyu.edu.tw/ceps/Contents?nodeId=40516>))。





六、防範詐騙：

(一)詐騙防制警語：

1. 防詐騙基本原則：凡事「勿急」、「勿躁」、「多思考」、「詳查證」。
2. 防詐第一要務為「戒除貪念」，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貪心是造成被騙的主因。
3. 無論是中獎、退稅或是各種勞、農保險的退費，均請向各相關機關查證，千萬不要向歹徒所設的電話查證，以防受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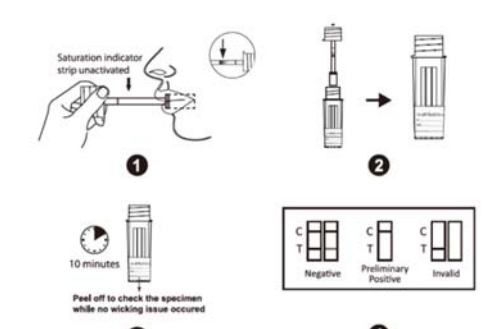
(二)被詐騙了怎麼辦？

1. 當遇到詐騙時，記得先撥打「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10 報案專線」尋求協助。
2. 仔細的將事情經過和匯款相關資訊跟專線人員說明。
3. 可向「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專線人員協助以「圈存機制」來扣住帳戶內的資金，或是於撥打「110 報案專線」時，請求警方先將詐騙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避免被詐騙集團將款項提領出來。
4. 完成後應立即帶著相關的匯款記錄到當地的警局報案說明並取得「受理案件證明單」。

七、支持反毒運動：

(一)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因外觀隱蔽、施用便利，衍生多起重大毒駕肇事傷亡案件，嚴重危害國人生命及交通安全。行政院已於 115 年 6 月 27 日 正式將依托咪酯及其類似物質提升列管為**第一級毒品**，創下我國毒品管制史上短時間連續升級的首例。依據政府相關統計資料，依托咪酯查獲之年齡層分布以 **18-23 歲最多**。其為超短效靜脈麻醉藥物，不肖業者將其添加到電子煙油中，過量使用更會有死亡的風險，長期恐會造成腎上腺功能不全。藥效嚴重發作時，身體會從腰部對折打滾，宛如殭屍。無法思考、無法控制身體，造成不自主的抽動扭動、異常顫抖等行為。

教育部預計在今年九月將「唾液快篩」引入校園，針對高風險的特定人員進行快篩。其強調未來推動唾液快篩時，將依法律規定及明確程序，針對符合條件的特定人員辦理，同時兼顧學生隱私、權益保障及後續輔導支持。



(二)新興毒品的介紹：

1. 新興毒品是近年來新起之濫用藥物的統稱。
 2. 常見的新興毒品：依托咪脂、類大麻、強力搖頭丸 PMMA、搖頭丸、搖頭丸、搖頭丸、GHB、K 他命、FM2、喵喵、笑氣……等等，毒品種類繁多，依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的通報資料顯示，迄 2019 年 5 月止，新興毒品已上升到 942 種。
 3. 出現場合：酒吧、KTV、舞廳、網咖、私人聚會(Home Party)等年輕人玩樂的場所，所以這些毒品又被稱為「俱樂部用藥」或「娛樂性用藥」。
- (三)珍愛生命、健康活力、拒絕毒品—請支持「毒品零容忍」，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的積極進取、自愛自信的健康學生。
- (四)拒絕毒品八招：(1)堅持拒絕法 (2)告知理由法(3)自我解嘲法(4)遠離現場法(5)友誼勸服法(6)轉移話題法(7)反說服法(8)反激將法。



QR CODE



毒品零容忍

【生活輔導組-生活助學】

一、獎助學金 <https://www.ncyu.edu.tw/life/Subject?nodeId=55082>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獎助學金如下表，請惠予協助與宣傳。

製表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申請期限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補助範圍： 一、碩博士班 1.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500 元整。 2.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補助 12,500 元整。 3.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補助 10,000 元整。 4.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補助 7,500 元整 5.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補助 5,000 元整。 二、學士班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	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正式學制具學籍(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研究所在職專班生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未申請學雜費減免、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扶助金者，其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 1.學生家庭年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碩博士班低於 70 萬元，學士班低於 90 萬元。 2.家庭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	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8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申請期限
下，補助 20,000 元整。 2.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 ~90 萬元，補助 15,000 元整。	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 及轉學生不限成績)		
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 學獎學金 *每人核發 20,000 元	1.具本國籍及本校學籍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 (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 2.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 3.新申請者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且班級排名為前 50%，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 以上(無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前學年已受領者，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或 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始符合 資格。 5.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含)以下為限(教 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免 列入計算)。	10 名	9 月 7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 金 *每人核發 50,000 元	(一)補助對象：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且具本校 學籍日間學制大學部在學二年級(含)以上 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補助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 30 萬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年所得逾 3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1 萬 元。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超過新臺幣 3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5 分且班級排 名百分比超過 5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下。 5.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兼領其他獎學 金，其總額 3 萬元為以上。全學年全部獎 學金以 8 萬元以上。	每學年 3 名	9 月 7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不利處境學生生活助 學金 *每名每月 6,000 元	具本校學籍之日間大學部學生(不含公費 生)，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 學 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請：	預計 30 名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申請期限
(共領取 8 個月)，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逾 25 歲學生。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4.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		
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 *每人核發 8,000 元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始可提出申請： 1、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3、親生父親或母親亡故者。 4、未享公費待遇者。	12 名	每年 11 月(期間依公告為準)
王蕙山王郭恩思夫婦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每人核發 5,000 元	1.具本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日間學制碩士班(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大學部之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2.本校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平均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3.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持有相關證明者。 4.未享公費。 5.領本獎學金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當學期領其他獎助學金以三萬元為限。	每學年 20 名	每年 11 月申請
清寒學生獎學金 *每人核發 10,000 元	1.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不含外國籍學生）在學清寒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且為班級排名前 25 名，操行 80 分以上（僑生 65 分，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 3.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 4.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新台幣 3 萬元以上者不予錄取。 5.名額及金額將視申請人數決定，每人核發 1 萬元為原則。	以全校學生人數 1.5% 至 2% 之比例設置為原則	每學期辦理 1 次，上學期 11 月受理，下學期 5 月受理，期限依公告為準。
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 *每人核發 5,000 元	1.研究所(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在學清寒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操行 80 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 25 名者。 3.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10 名	每學年 12 月及 5 月(期間依公告為準)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申請期限
	4.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末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5,000元(含)以上者。		

二、學生急難紓困助學金

學生遇到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時，學生本人或班導師可於事發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陳系所主管後送件至生活輔導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申請，可申請之慰助金如下

急難慰助金	仁愛慰助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5,000 至 5 萬元	3,000 至 5,000 元	5,000 至 4 萬元
申請條件為 1. 學生本人因本校公務傷亡、重傷重病或死亡 2.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 3.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若發生上述情事，另加發慰問金一萬元。)		申請條件(碩士、博士、年滿 25 歲或父母及本人之所得合計逾 148 萬元、財產逾 1 千萬元不予核給) 1.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2.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及死亡者。 3.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 4. 申請表單下載處 http://edufund.cyut.edu.tw/Home/Download

三、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

-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類學雜費減免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上傳教育部；非身障類減免預計於 10 月 28 日上傳，請同學於期限內提出，逾期恕無法受理。
- (二) 就學貸款不可貸項目(如：語言輔導檢測費、設計指導費、論文指導費) 及就貸不足額(如：少貸學分費)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單(依出納組公告為主)。
- (三) 請同學注意，就學貸款若有不可貸項目或就貸不足額(如：少貸學分費)未完成繳費，下學期的註冊繳費單會無法顯示，您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 (四) 已屆還款期之學貸戶可申請新寬緩措施：
 1. 一般貸款人「只繳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每次申請 1 年(1 次)，最多可申請 12 年(12 次)。
 2. 經濟弱勢者「免繳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放寬，詳見臺灣銀行網頁或洽詢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3. 「低所得緩繳門檻」為前一年度月平均所得不足 5 萬元即可申請。
- (五) 貸款學生除在職專班外，應自完成學業、服完義務兵役或育實習期滿日後滿 2 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息。

四、學生請假宣導

- (一) 學生請公假、因公出差及考試假採線上申請，紙本列印簽核後，送蘭潭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辦理即可(考試假單請逕送教務處)。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防疫假及心理健康假皆採線上請假、線上簽核(不需列印紙本)。請同學隨時上線檢視假單簽核進度，並提醒各關卡師長上線簽核請假單，若有退件、補件情形，應盡速處理之。
※線上請假系統操作流程(可點選「學生線上請假操作手冊」查閱)

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學生請假申請⇒我已閱讀以上說明，進入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點選請假起訖日期→選擇請假科目→選擇假別→填寫事由→上傳附件→上傳假單

※上傳附件操作流程

點選附件⇒選擇檔案⇒點選檔案上傳或 start⇒上傳完畢、關閉視窗。請假 3 日(含)以上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將文件掃描或拍照上傳，如未上傳則予退件，請同學依退件再審處理流程上傳後再審核。

※退件再審處理流程：待審假單⇒詳細內容⇒查看簽核意見⇒上傳附件⇒按退件重送

(二)請同學切記，只要是因公出差，無論有沒有課，皆須事前上線填寫「因公出差申請單」。公假及因公出差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一律不受理。

(三)其餘假別若無法事前請假，請於缺課日之隔日起算 7 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務必上網請假，逾期將無法請假。例如：本週星期三課程缺課需於下週星期三前上網完成請假手續；若連續請假多日，其假單需於最後缺課日隔日起算 7 日內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四)線上假單以缺課日隔日起算 7 日(含例假日)內上網送出即無逾期問題。同學可於「待審假單」中點選「詳細內容」查詢，確認假單的簽核進度。惟因不可抗力(不能預見、不可避免、不能克服)因素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於 7 日內線上請假者，必須於缺課次日起算 14 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敘明事由提出補請假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假單准假事項

1. 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防疫假及心理健康假相關請假：請假 3 日內由導師核准、4 日至 6 日則由導師及系主任核准、7 日以上需導師、系主任、院長核准。喪假以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申請喪假、產假、防疫假及 3 日以上之事假、病假皆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一律退件。
2. 公假、團體公假：登錄申請資料，印出公假單，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核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登錄。應屆畢業生兵役體檢，請檢附通知單影本。申請團體公假可由班上推選一人上網集體登錄，節省紙張成本及時間。
3. 因公出差：登錄申請資料，印出差假單，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單位核章後，逕送學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登錄後正本會送至各系所代轉交給同學(請保留此差假單，以俾核報相關差旅費)。
4. 期中(末)考假：線上登錄考試假申請表，印出紙本，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核章後，逕送教務處辦理。

5. 心理健康假：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請心理健康假同學，請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假申請系統登入後，首頁上方會顯示目前為止的曠課紀錄。若須了解考勤紀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出缺勤紀錄查詢。另有**關取消曠課問題**，請洽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詢問。
2. 調、補課欲請假，請選擇原上課日期。例如:10 /9 (一)彈性放假、調移至 9/23 (六)上課。若 9/23 (六)需請假，請假日期請選擇 10/9 (一)。
3. 跨日的假可申請於同一張假單，不須分開申請。
4. 其他請假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QR Code)。



五、【操行成績證明書、歷年獎懲證明】已開放在校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學務相關作業項下自行列印使用。

一、 特別提醒事項

- (一) 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有關社團辦理(或參加)大型活動或競賽之請假規定，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詳細請假規範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另生輔組及授課老師反應為避免請假過於浮濫，做以下相關規範：
1. 單一社團請假人數以 20(含)人為限，超過人數請以專案方式申請。
 2. 活動前準備最多給予 2 小時公假，並檢附社團工作分配表。
 3. 活動中公假時數視情況核定。
 4. 事後請提交出席簽到表作為證明。
 5. 體育性社團自主參加比賽，請公假須檢附比賽簡章、報名成功證明，或邀請出賽之公文。
 6. 系學會因系上活動需請公假，請由系上核准。
- (二) 提醒各社團禁止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視情節輕重處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使用社辦，請各位同學遵守相關規定。

二、 社團活動申請流程及事項

(一) 活動辦理流程：



- (二) 活動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或更改日期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 (三) 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 表格(已設定公

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

- (四) 校外活動繳交成果時必須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無法加平時分數。
- (五) 社團、系所及服務學習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須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劃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之公司。
- (六) 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質、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地責任險」等有關之保險。

三、 社團場地/器材管理

- 1. 使用日當天，至民雄聯辦(學務)領取鑰匙與門禁卡並押證件，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 2. 使用後請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請民雄聯辦(學務)人員檢查，所有鑰匙、門禁卡、遙控器、麥克風等應一次全部歸還，通過檢查後領回原本證件。

四、 社團教室管理及設備修繕

- (一) 若社團有設備需修繕，請至民雄聯辦(學務)告知社團承辦人。
- (二) 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社團辦公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各社團於夜間離開時，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
- (三) 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空間之整潔，禁止在公告欄以外任意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 (四) 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勿遮蔽或張貼。
- (五) 各社團若有報廢之物品，請勿擅自丟棄，務必告知民雄聯辦(學務)，彙整並會同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宜。
- (六) 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可能導致用電過載而跳電，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

理，應儘速向民雄聯辦(學務)承辦人員通報，若遇非上班時間請向駐警隊通報。

五、服務學習

- (一)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請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洽民雄聯辦(學務)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學習媒合申請表」(首頁/主選單/表單下載/服務學習/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學習媒合申請表)。
- (二) 民雄聯辦(學務)臉書專頁為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注意網站訊息。

六、政令宣導

(一) 不得主動發起勸募：

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依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使用情形透明。

(二) 酒精飲品活動：

社團辦理活動若提供含酒精飲品，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並張貼反酒駕宣導標語。

(三) 尊重智慧財產權：

勿擅自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四) 菸害防制宣導：

為落實菸害防制，社團辦理活動時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

(五) 遵守法規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劃、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風俗。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勿發生性騷擾、霸凌或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社團幹部或參與活動同學都

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六) **申報免徵娛樂稅**

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需於活動前向嘉義縣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票券須經嘉義縣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出售。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社團指導老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

(八)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九) 教育部重申，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一、職涯與就業系列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時程	地點
1	我是誰？認識自己，找到前進的動力	115.9.30(三) 13:20~15:00	蘭潭校區
2	我是怎樣的工作者？看見優勢，找到職涯定位	115.10.14(三) 13:20~15:00	新民校區
3	我適合怎樣的工作？連結特質，探索職涯可能	115.11.18(三) 13:20~15:00	蘭潭校區
4	我的職場地圖：認識產業與職務，找到未來方向	115.12.9(三) 13:20~15:00	新民校區

二、畢業生流向調查

- (一)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離校前請至學校首頁-ET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畢業相關作業點選「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填寫完成，系統會自動勾選本項程序已完成。
- (二)畢業後校友流向調查：為了解同學畢業後在學校所學與對實際生涯發展之關聯性，以作為學校教務與教學規劃之參考，請同學於畢業後支持畢業後1、3及5年流向調查，調查期間為每年6月中旬至11月中旬。

三、工讀徵才訊息

不定時提供學生求職/工讀/見實習、家教及各類徵才，歡迎於本中心網頁查詢。

四、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

- (一) UCAN 為教育部所設置之網站，主要目的是協助同學透過施測，以了解本身興趣及職能強弱，而能安排選修各項課程或參與活動以強化優勢或增強弱勢，協助同學生涯規劃。
- (二) 施測方式為使用手機或電腦從校務行政系統登入，選擇「職涯測驗(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SSO)」，在彈出式視窗內點選確認後即跳轉 UCAN 平台，依指定項目進行施測即可。若未成功跳轉，請至 UCAN 平台改以帳號登入方式，帳號為 0018+學號(共 11 碼數字)，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 8 碼。
- (三) 請同學於 10 月 16 日前完成指定施測項目，施測項目如下：
1. 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和「職場共通職能」
 2. 二年級：「專業職能(方式一)」
 3. 三年級：「職業興趣探索」、「專業職能(方式一)」
 4. 四年級：「職場共通職能」、「專業職能(方式一)」

壹、校園防疫

一、傳染病防治宣導與防疫措施

(一)登革熱、屈公病 (Dengue Fever、Chikungunya)

- 疾病介紹：登革熱及屈公病是經由病媒蚊叮咬傳播的急性傳染病，主要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常見症狀包括發燒、頭痛、肌肉及關節疼痛、出疹等；屈公病以明顯關節疼痛為主要特徵。
- 預防/治療：以「清除孳生源、避免蚊蟲叮咬」為主，定期清除校園及居家環境積水容器，並穿著淺色長袖衣物、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液。出國旅遊期間應做好防蚊措施，返國後如出現發燒、出疹或關節疼痛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

(二)結核病 (Tuberculosis, TB)

- 疾病介紹：結核病是由結核桿菌引起的慢性傳染病，主要透過飛沫與空氣傳播。常見症狀包括咳嗽持續兩週以上、咳痰、咳血、體重減輕、夜間盜汗及食慾不振等。
- 預防/治療：平時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落實咳嗽禮節；如有持續咳嗽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檢查，若經診斷為結核病，應遵照醫囑接受完整治療，切勿自行停藥。

(三)流感 (Influenza)

- 疾病介紹：主要透過飛沫及接觸傳播，常見症狀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頭痛及全身倦怠等，嚴重時可能發生肺炎、腦炎或心肌炎等併發症。
- 預防/治療：建議每年接種流感疫苗，並養成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若出現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避免到人潮擁擠場所，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四)水痘 (Varicella)

- 疾病介紹：水痘具有高度傳染力，主要透過飛沫、空氣及接觸水疱液傳播。初期症狀類似感冒，之後出現紅疹、水疱及搔癢等症狀。
- 預防/治療：如感染水痘，應避免到校及出入公共場所，並依醫師建議休養直至水疱全部結痂癒合，以避免傳染他人。

(五)性傳染病及愛滋病防治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STIs & HIV/AIDS)

- 疾病介紹：性傳染病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等途徑傳染，部分感染者可能沒有明顯症狀，因此不能單以外觀判斷是否感染。
- 預防/治療：進行性行為時應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避免多重性伴侶及共用針具；如

有不安全性行為或感染疑慮，應儘速接受篩檢及諮詢。

二、傳染病通報機制提醒

- 各班導師、班代及衛生股長均可協助校園傳染病防疫通報。
- 如發現班級同學有疑似傳染病或群聚感染情形，請主動關心同學健康狀況，並儘速通知系辦、衛保組及校安中心，以利學校進行後續防疫及健康關懷措施。

三、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 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日間及進修學制之學士、碩博士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
- 本學年度校內健檢日期：9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於三校區辦理。
- 未能完成體檢者，煩請班代、衛生股長協助轉知未健檢同學，儘速列印「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公立醫院或地區等級以上醫院完成檢查，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將報告影本及學生健康資料卡繳交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學生健康資料卡：<https://is.gd/WfFBUh>）。
- 請學生務必配合健康檢查，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共同維護個人與校園師生健康。

貳、緊急傷病處理與學生保險理賠申請

一、本校無醫師駐診服務，如在校期間發生重大緊急傷病或危及生命安全之情形，例如意識不清、昏迷、呼吸困難、大量出血、嚴重胸痛等，請立即撥打 119，並通知校安中心及衛保組，以爭取黃金救援時間。

二、校內健康中心不提供口服藥物，亦不提供學生索取外用藥物。

如有身體不適，建議儘速就醫，由醫師診斷後依醫囑接受治療及使用藥物。

三、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公司為遠雄人壽。

- 學生如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請備妥申請書、診斷書（如有骨折需另備骨折 X 光片）、收據、本人存摺帳號影本、註冊繳費證明影本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辦理學生保險理賠申請。
- 休學期間仍保有學籍之學生，仍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 學生休學期間，每學期註冊時仍應下載註冊繳費單，依規定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未繳納保險費者，無法享有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權益。

參、各校區健康中心位置

一、蘭潭校區：嘉禾館對面合作社旁

二、新民校區：B 棟一樓東側 D02-119

三、民雄校區：樂育堂一樓（排球場旁）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成立宗旨】

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對文化認同、課業學習、生活輔導及生涯發展的服務深度與廣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A1-303 及民雄校區初教館 1 樓 B104 設置辦公室，提供學生諮詢、交流空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預計日期	預計時間	預計辦理地點
高教深耕成果展暨社團博覽會	09/09	16:00-20:00	蘭潭校區
【山海嘉原】嘉義地區聯合迎新	09/18-09/20	08:00-22:00	南投縣羅娜部落
原力補給站—那些你必須知道的權益<蘭潭場>	09/22	12:10-13:00	蘭潭校區
原力補給站—那些你必須知道的權益<民雄場>	09/23	12:10-13:00	民雄校區
原力補給站—那些你必須知道的權益<新民場>	09/24	12:10-13:00	新民校區
中區聯合運動會	10/03-10/04	08:00-17:00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找回百年記憶<蘭潭場>	10/13	18:00-20:00	蘭潭校區
找回百年記憶<民雄場>	10/14	18:00-20:00	民雄校區
平埔族正名運動	10/19	18:00-20:00	蘭潭校區
【從土地到餐桌】系列課程-鄒族獵人包教學	11/18	13:00-16:00	民雄校區
【從土地到餐桌】系列課程-部落生活節	11/19-11/20	11:00-15:00	民雄校區
鄒族青年返鄉文化學習之路<蘭潭場>	11/24	18:00-20:00	蘭潭校區
鄒族青年返鄉文化學習之路<民雄場>	11/25	18:00-20:00	民雄校區
原民生聖誕家族聚會	12/4	18:00-21:00	民雄校區

【原資中心 IG】ncyu_isrc_ _ _

總務處

一、民雄聯合辦公室(總務)

(一) 學生信件代收服務

1.掛號信件及包裹

- (1) 大型包裹如棉被、電腦、腳踏車，以及掛號信件、包裹等，請寄件人務必書明宿舍名稱、房號，郵差將一律送至綠園一舍或二舍，請同學逕至宿舍一樓領取。
- (2) 信件及包裹上未註明寄至宿舍者，民雄總務辦公室每日均會將收件人姓名公告於網頁上，網路查詢路徑為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民雄聯合辦公室/信件專區/學生信件。
- (3) 領取掛號信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5 時，請同學於領取信件時，務必攜帶可證明收件人身分之有相片證件。

2.平信部分

- (1) 有註明綠園一舍、二舍及房號者，統一由宿舍領回，放置於宿舍信箱中供領取。
 - (2) 未註明綠園一舍、二舍及房號，僅註明系所名稱者，由民雄總務辦公室投遞至各系所信箱，由各系所領回投遞於各班級信箱。
- 3.無論平信、掛號信件或包裹，如未註明宿舍、房號或系所名稱，即無法投遞，且可能導致信件遺失，或延誤很長時間才能收到。

(二) 學生信件代寄服務

郵局掛號、包裹之代寄，可先至民雄總務辦公室櫃檯秤重、登記後，交民雄總務辦公室轉寄(為配合郵局作業，請於工作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至民雄總務辦公室完成辦理交寄，逾下午 2 時 30 分交寄者，將於次一工作日交付郵差攜回)。

(三) 提供代收款項服務

民雄總務辦公室代收款項服務包括：校際跨選款項、申請成績單費用、補發校園 IC 卡費用、學位服清潔費、場地費、汽機車通行證費用、儀器設備租借費用，以及學位服損壞賠償費用等。

(四) 校園管理及修繕服務

- 1.落實節能減碳，離開教室時請確實檢查冷氣、電扇及電燈開關是否關閉。廁所及校園內水龍頭於使用完畢後，請確實關緊開關。
- 2.如發現建築物內各項設施故障，請洽各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處理。若發現校園內公共設施毀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即時通知民雄總務辦公室(8614 或 8092) 進行維修，非上班期間請向警衛室(8195)反映，以營造一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 3.依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借用場地請於使用日前二星期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提出書面申請，學生社團請於填單後由學生事務處核轉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借用。為方便同學查閱本組管理之場地，大學館演藝廳、演講廳及國際研討室等借用情形，請至本校總務處民雄聯合辦公室網頁/大學館租借及使用概況項下查詢借用情形或電洽民雄總務辦公室(8091)；有關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及民雄校區之場地租借申請單可至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服務項目，點選「場地使用管理」/「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進行查詢及下載「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申請單__民雄校區」使用。
- 4.民雄校區設有民雄招待所可供學生家屬探訪借宿，相關資訊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民雄聯合辦公室/相關服務/民雄招待所，另，有關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及招待所借住申請表請至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服務項目，點選「招待所管理」/「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進行查詢及下載「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申請表」使用。(自 114 年 1 月 1 日依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不提供一次性備品)

5.為共同維護校園整潔及落實環保，請將垃圾確實分類好放入垃圾桶、垃圾子車或資源回收筒內，以免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校區外垃圾請勿攜入校內。

(五) 民雄校區各單位電話號碼表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校內分機一覽表下載查詢。

二、出納收支業務

(一) 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

1. 本校首頁> E 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頁有每學期繳費最新注意事項，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國立嘉義大學繳費單列印系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繳費單查詢	

★繳費前請先點我→【NEW~本學期繳費最新注意事項!】★

請點選 **NEW~本學期繳費最近注意事項!**，可查詢每學期繳費時間及相關事項，請同學多加使用。

2. 本學期第 1 階段註冊費繳費時間已截止，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單列印時間及項目如下：
 - (1) 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單預計 **115 年 10 月 15 日** 開放列印及進行繳費。
 - (2) 第 2 階段繳費單之繳費項目：
 - ①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延修生學分費**。
 - ② 碩士、博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
 - ③ 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
 - ④ 就學貸款生**不可貸款費用**(如琴房使用費、各類指導費、語言輔導檢測費等)。
 - ⑤ 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費用**。
3. (1) 繳費截止日後，逾期繳費僅限以**現金**辦理，繳費地點僅限**本校蘭潭校區**，且收費時段有限，並非全天受理。為避免影響繳費權益，請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2) **【逾期繳費】**：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銀行人員收費時段)，攜帶紙本繳費單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總務處出納組，**向銀行駐點人員繳費**。
4. 就學貸款業務：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蘭潭新民校區學生 05-2717053)或民雄聯合辦公室(民雄校區學生 05-2068605)。
5. 列印繳費證明單：
 - (1) 繳費後銷帳及產生證明單須至少 4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
 - (2) 請至「E 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列印系統」列印。
 - (3) 就貸生繳費證明：請先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申辦就貸證明→出納組申請繳費證明單。
6. 宿舍費有疑問(新增、取消、更改)，請先向宿舍管理員確認。
蘭潭校區：05-2717371；民雄校區：男舍 05-2068333~8335；女舍 05-2068320~8322
林森校區：05-2732475；新民校區：05-2732700~2701；賢德樓：05-2732715；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7. 依學則規定，當學期繳費單費用必需先繳清(不含學生會費)，才能產生次學期繳費單，請同學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註冊就學權益。

8. 其他繳費問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承辦人 05-2717248。

(日間學制：莊小姐、進修學制：楊小姐)

9. (1) 學雜費繳費訊息，除了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註冊須知」內，另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總務處「出納組網頁」，亦請各系所辦公室轉知學生。

(2) 出納組並同時 E-mail 繳費通知至學生於本校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同學善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以免疏漏重要訊息，影響自身權益。

(二)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設置自動化繳費服務機(具悠遊卡扣款功能)，繳費項目包括申請列印成績單及各種教務文件證件規費、汽機車停車場地維護費(含違規罰款)及柵欄機損毀賠償、借用學位服清洗維護費等，請多加利用。

(三) 出納組各項匯款明細以 E-mail 通知並開放網路查詢，請由「學校首頁」-「E 化校園」-「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或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查詢。

(四) 學校撥付款項方式以匯款為主，匯款之受款人帳戶須為受款人「本人帳戶」(名稱需與存摺之帳戶名稱一致)，請勿使用父、母親或他人帳戶，將致匯款失敗。第 1 次匯款或新開帳戶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號碼，建立受款人匯款基本檔；受款人更名、帳戶改名或結清帳戶等異動，請與出納組聯絡更新資料，確保款項正確匯入受款人帳戶。(為加速作業，請盡量提供郵局帳戶)

三、事務組庶務服務

(一) 本校為服務師生往返各校區，備有一輛公文車定時往返各校區，若有需要搭乘者，可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事項→本校各校區公文車發車時刻表查閱開車時間；另因公務及教學等需要派用公務車輛，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行政管理類下載公務派車申請單申請。

(二) 各單位有需要載送委員或演講者至本校參加相關活動時，得不申請公務車派車服務，可搭乘或租用計程車，其車資以高鐵站至本校單程 710 元額度內，由各單位經費下檢據核實報銷。

(三) 目前嘉義市市區公車行經本校蘭潭校區內為中山幹線，若有搭乘需求的同學，可先上網瞭解市區公車搭乘資訊，相關資訊請至嘉義市政府交通處網站→大眾運輸服務→公車資訊項下查詢或至本校網站首頁→關於嘉大→校園生活→往本校市內公車項下查詢。

四、財產管理與諮詢服務

(一) 蘭潭校區瑞穗館、國際會議廳及瑞穗廳等大型會議室借用，請各需求單位填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逕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借用。其他校內場地之借用，請逕向各場地管理單位借用。



(二) 招待所借用

1. 為方便學生家屬探訪借宿，本校現有蘭潭招待所及民雄招待所可供借住，因數量有限，如有需要，請提早預訂，請先電洽管理單位確認有無空房，(蘭潭招待所電話 05-2717141-2，民雄招待所電話:05-2068614-15)，於成功訂房後，於 7 日內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及辦理後續繳費事宜後，始可借用。

2. 有關資訊請由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服務項目，點選「招待所管理」/「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進行查詢及下載「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使用。



3.本校招待所房間數量、房型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地點	名稱	間數	房內床數	坪數	收費/每間		備註
					每日	每月	
蘭潭校區	蘭潭招待所	18	雙人房(單人床 2 床)	10	900 元(平日) 1,100 元(假日)	12,000 元	連續住宿 13 日以上、1 個月以內，費用以 12,000 元計。
		4	家庭房 (雙人床 1 床、單人床 1 床、客廳、飯廳及廚房)	22	1,700 元(平日) 2,000 元(假日)	18,000 元	連續住宿 10 日以上、1 個月以內，費用以 18,000 元計。
民雄校區	民雄招待所	6	雙人房(雙人床 1 床)	10	900 元(平日) 1,100 元(假日)	12,000 元	連續住宿 13 日以上、1 個月以內，費用以 12,000 元計。

備註：1.平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2.假日：星期五、星期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含前一日，不含最末日)。

3.雙人房住房人數最多 2 人；家庭房住房人數最多 3 人，恕不提供加床服務。

4.自 114 年 1 月 1 日依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不提供一次性備品。

(三) 學位服借用

- 為配合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之需，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依應屆畢業生人數需求量統籌備齊學位服，並由各校區負責單位（蘭潭校區資產經營管理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依實際需要領用及保管。
- 學生集體借用學位服請以系所(班級)為單位，由班代或畢聯會主席統一借用，並於畢業典禮當日或結束後 1 週內歸還。若有個別需要借用學位服，需填寫相關表單，且於 1 週內歸還。
- 借用學位服，請填具「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借用學位服切結書」並攜帶證件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辦理借用並繳納清洗費後，直接由各校區負責單位發放借用數量，收回時亦同。
- 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建置「學位服」專區，有關「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流程圖」、「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借用學位服切結書」等資訊，請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點選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學位服」下載參閱，請同學多加利用。

- (四) 為維護校園及師生人身安全，夜間超過 12 點若從事研究與教學，請依規定填寫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請至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填寫），應於事前申請並經核可，俾利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進行。

五、各校區營繕工程進度

- 蘭潭學生宿舍五及六舍公共空間暨室內外空間整修工程：11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配合耐震補強工程，115 年 1 月 12 日進場施工，115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蘭潭學生宿舍五及六舍公共空間暨室內外空間整修工程：目前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六舍東棟三

樓地磚鋪貼作業，預計 10 月 3 日前完工。

- (三) 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工程：114 年 6 月 25 日開工，115 年 7 月 28 日竣工，目前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中；另餐廳部分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部分驗收合格，並開放使用。
- (四) 蘭潭校區農業科學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本案於 115 年 7 月 1 日辦理開工，目前女兒牆及地坪打除，預定於 1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
- (五) 蘭潭校區動物試驗場豬舍改建：本案於 115 年 6 月 5 日辦理開工，目前辦理地坪敲除作業，預定 115 年 12 月 2 日竣工。
- (六) 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115 年 8 月 19 日完工，1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驗收，目前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 (七) 蘭潭校區動物科學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本案於 115 年 7 月 1 日辦理開工，目前辦理機坑大底澆灌作業，預定 115 年 12 月 27 日竣工。
- (八) 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115 年 8 月 19 日辦理鑑價作業，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進行訂約作業。
- (九) 嘉義大學木構校友會館興建工程：已完成訂約，待建照執照、坡地審查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後開工。
- (十) 蘭潭校區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室內整修工程：115 年 2 月 4 日竣工，工程標於 115 年 3 月 11 日驗收完成。待室內裝修完成報竣作業，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辦理勞務驗收。
- (十一) 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二舍耐震補強工程：工程於 115 年 5 月 5 日決標，115 年 7 月 1 日開工，目前進行室內補強作業，預定 115 年 11 月 27 日竣工。
- (十二) 蘭潭校區工程館頂樓防水工程：本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目前辦理防水毯鋪設作業，115 年 8 月 30 日竣工。
- (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熱泵汰換及 EMS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統包工程：廠商於 115 年 6 月 23 日竣工，7 月 21 日驗收完成，目前結算付款中。
- (十四) 民雄校區初教館頂樓防水工程：115 年 5 月 11 日工程決標，115 年 7 月 1 日開工，目前進行地坪拆除及修補作業，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8 日竣工。
- (十五) 三界埔智慧農業示範溫室建置工程：114 年 12 月 23 日決標，工程用地於 115 年 8 月 7 日鑑界完成，目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9 月份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 (十六) 加強結構水平網室設施建置工程：115 年 5 月 8 日竣工，5 月 22 日驗收，6 月 16 日驗收缺失改善完成，7 月 2 日複驗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中。
- (十七) 115 年度無障礙廁所及通路改善工程：115 年 8 月 5 日申報竣工，於 115 年 8 月 25 日辦理驗收。
- (十八) 林森校區行政大樓頂樓防水工程：本案於 115 年 6 月 1 日開工，目前辦理防水工程施工作業，預定 115 年 9 月 30 日竣工。
- (十九) 蘭潭校區工程館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目前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中。
- (二十) 蘭潭校區魚類保育中心北側邊坡及生資系館北後側擋土牆排水路整治工程：115 年 6 月 26 日開工，目前辦理生資系停車場側邊溝渠混凝土澆置作業，預定 115 年 9 月 27 日完工。
- (二十一) 新民校區 B 棟既設發電機引擎拆封修復及明德樓 50kW 緊急發電機汰換工程：115 年 3 月 13 日開工，目前正在變更設計中，預定 115 年 9 月 30 日完工。
- (二十二) 蘭潭校區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更新(活動中心暨國際交流學園)工程採購案：於 115 年 6 月 2 日驗收完成，目前辦理付款中。
- (二十三)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太陽能光電維修採購案：115 年 6 月 30 日完工，於 115 年 8 月 5 日驗收完成，目前辦理付款中。
- (二十四) 蘭潭校區圖書館 650kW 既設發電機二機並聯控制盤汰換：115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程，目前辦

理驗收中。

(二十五) 新民校區通訊系統更換：於 115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10 月 28 日竣工。

(二十六) 蘭潭校區宿舍餐廳無障礙電梯新增暨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基本設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核定通過，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二十七) 林森校區樂育堂舞台整修工程：115 年 7 月 6 日竣工，7 月 16 日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中。

(二十八) 蘭潭、民雄及新民等 3 校區室內外球場整修工程：工程於 115 年 7 月 28 日第 2 次開標(1 家廠商)，115 年 8 月 6 日召開工程評選會議，預定 8 月 26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目前進行開工前準備作業中，預定於 115 年 9 月 1 日開工，12 月 29 日竣工。

(二十九)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本案目前辦理設計作業。

(三十) 水社寮研究中心整修工程：目前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上網招標中。

(三十一) 新民校區學生輔導工作場地改善工程：115 年 8 月 12 日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三十二) 新民校區圖書館整修工程：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115 年 7 月 21 日開始履約，8 月 10 日核定基本設計，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9 月 15 日完成細部設計。

(三十三)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A 棟五樓鋼構採光罩增設工程：目前辦理勞務契約簽訂中。

(三十四) 115 年度高壓設備汰換開口契約：於暑假期間配合停電檢修施工。

(三十五)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西側至第 3 變電站低壓管線汰換工程：115 年 8 月 14 日竣工，驗收中。

(三十六) 新民校區西側機車停車棚雨遮風災受損改善工程：已決標並簽約，廠商於 115 年 8 月 5 日申報開工，已做完 C 型鋼，接著要做烤漆不鏽鋼板，最後完工期限為 115 年 9 月 3 日。

(三十七) 嘉義大學木構校友會館興建工程基地樹木移植及保活作業：115 年 4 月 1 日開工，目前移樹完成進行養根作業，115 年 8 月 31 日完工。

(三十八) 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115 年 7 月 10 日開工，115 年 8 月 11 日提交期中報告，目前由農學院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三十九) 115 年度蘭潭校區道路 AC 鋪設整修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定 115 年 9 月 10 日提送細部設計資料。

(四十) 115 年度消防設備改善採購案：115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10 月 10 日完工，目前正在施工中。

六、駐警隊校園安全維護

(一)校園安全、安寧

1.校園內各種緊急、突發事件，請就近使用校園緊急電話直接聯絡警衛室。或電話聯絡各校區警衛室前往處理。

●蘭潭警衛室電話:分機 7155、7158、05-2717155 或 0978-729919

●民雄警衛室電話:分機 8195、05-2068195 或 0978-729917

●新民警衛室電話:分機 2964、05-2732964 或 0978-729915

●林森警衛室電話:分機 2416、05-2732416 或 0978-729916

2.各校區緊急電話位置，已公告於總務處駐警隊網頁供參(本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駐警隊-緊急電話位置圖)。

3.數位門禁管理作業要點，已公告於總務處駐警隊網頁供參(本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駐警隊-標準作業流程-數位門禁管理作業要點)。

4.進出各大樓開啟門禁後，請確實做好隨手關門，以防宵小尾隨進入而衍生事故。

5.校園內發現可疑不明人士、推銷或銷售人員，請聯絡警衛室前往處理。

(二)車輛管理

1.汽、機車通行證申請：

- (1)第一階段申請**五月下旬**：嘉大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系統選單→汽機車入校停車申請，費用併學雜費繳費單。未於第一階段申請者，**於9月1日起開放第二階段汽、機車通行證網路申辦**。
 - (2)第二階段申請：嘉大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系統選單→汽機車入校停車申請。
- 2.繳費方式：
- (1)請至各校區警衛室(蘭潭校區警衛室上班日下午 5 時以後及假日全日)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車輛管理委員會(上班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以前)繳費，並取得汽車車牌辨識及機車車牌辨識(含校園 IC 卡)之車道門禁權限。
 - (2)本校汽機車通行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第一階段申請者仍依學雜費繳費單繳費)，汽、機車通行證線上申請成功後，請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 ATM 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車管會於 ATM 轉帳成功後三日內開通汽機車通行權限，如遇例假日或連假則於次日上午中午前開通。
- 3.汽車車牌辨識及機車車牌辨識(含校園 IC 卡)車道門禁相關問題，可聯絡各校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車輛管理委員會。
 - 4.本校停車場為提供車輛停放，並不保證有停車位，若停車場已停滿，請就近至其他停車場停放。
 - 5.劃有紅線之路段、網狀區域及違規進入校園內行駛停放之機車為隨時取締重點。
 - 6.蘭潭校區各側門之開、關，主要是提供師生於上班、上課期間方便使用。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因車輛進出稀少，且地處偏僻，基於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因此將各側門關閉。北側門考量部分同學需要，學期間例假日開放進出。
 - 7.注意停車場柵欄升降動作，一桿一車通行，若強行闖越以致柵欄折彎損壞，需照價賠償 2,000 元或愛校服務 10 小時。
 - 8.有關車輛管理問題請洽 05-2717148。



多元自主課程 走進嘉義，豐富大學生活！

校定課程學涯探索微學分課程：幫助你認識嘉大、認識自己、探索未來方向的課程



發現嘉大

典範人物

生命教育

自主學習

國際事務

系/院特色



生資系開設校園生物資源觀察微學分課程帶領學生進行生物夜間觀察

自主學習募課去：只要符合通識素養、產業需求或跨領域導向，連署學生達12人就能開課~



募課網站



開設「點石成金」課程，邀請專業講師現場示範蠟雕技法



嘉義巡禮微學分課程：帶領同學參訪在地人文社會自然等環境，引導同學觀察、討論及反思，提升人文關懷能力，找尋自我定位。



嘉義巡禮IG



「跟著嘉大腳步、嘉義巡禮」影片



帶領學生至臺南德元埤荷蘭村參觀



玉山登山口前合影

嘉大挹注多項獎助學金，鼓勵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提出申請修習或完成相關學分即可獲得獎助學金，增加學生「跨域力」及「終身力」，歡迎學生踴躍修讀申請獎補助金。



A主軸IG



各項活動快訊



各項補助資訊

優渥海外交流補助 重視境外生來臺輔導措施



出國交流訊息

本校每年補助學生參與各項海外研修計畫(含薦外交換生、雙聯學位生、海外實習計畫、海外見學、海外體驗、姊妹校交流訪問、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計畫)。與國外姊妹校如美國斯托克頓大學、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西班牙韋爾瓦大學、捷克茲林托馬斯巴塔大學、日本明治大學、香川大學、尾道市立大學等進行交換學生/雙聯學位,以及各類長短期國際國際交流,114年補助高達**438萬餘元**,資助近**110位**學生赴海外進行長短期國際交流。115年將持續申請並積極爭取補助,以期更多學生受惠。

職涯探索及輔導講座

辦理境外生職涯探索及輔導講座,透過經驗分享與實務案例,引導同學思考未來職涯目標與發展策略。



國際生學姊分享留臺求職心得



職場講座活動合影

境外生課業輔導

境外生課業輔導會,針對課堂疑問進行深入討論,現場氣氛融洽,幫助境外學生更快適應課業與學習環境。



課輔員教導分析採樣邏輯



課輔員教導課程概念



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學金，鼓勵學生參與

- 為鼓勵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強化專題實作能力，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編列經費酌予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115年補助通過大專生計畫學生共 **68位**，發放獎學金 **15萬元**。

在嘉大，你的學習不只在教室！

競賽展現 | 地方實踐 | 獎助支持

想讓大學四年與眾不同？在嘉義大學，你可以走進地方、參與產業合作、挑戰創新競賽，將課堂知識轉化為真實成果，累積作品、經驗與人脈，打造屬於自己的精彩履歷。嘉大114年度提供59萬元學生獎助金，支持學生投入地方創生、永續發展、社會實踐及跨域創新，陪伴每位學生把想法變成成果，把熱情化為影響力。

- 1 真實場域學習：**走入地方，實踐所學。
- 2 跨域創新實作：**結合不同專業，完成競賽及創新提案
- 3 累積實戰能力：**作品集、經驗一次擁有。
- 4 最高60萬元獎助：**提供學生獎助金及教師團隊輔導，鼓勵勇於挑戰、勇敢實踐。



課堂到競賽，以創新回應地方需求，讓學習成為改變社會力量



以專業培訓與實務服務，培育節能診斷與永續人才

深化高教公共性 共創友善校園

在嘉大的求學路上，你從不孤單。嘉大致力打造多元支持與友善環境，提供課業、生活與職涯輔導、原民輔導，並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同時舉辦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並設有專業證照獎勵等多項獎助學金，陪伴你在學習與成長的每一步。



舉辦生活輔導與交通安全獎座，關心同學的安全



原資中心辦理第一屆原民生畢業典禮，給予原民畢業生祝福



辦理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鼓勵同學分享宿舍生活記憶



辦理資訊培力課程，協助同學考取資訊證照

每年超過1,000萬元獎補助學生安心就學



安心就學網站

學業獎勵

- 同儕學習助學金
- 深耕勤學獎學金
- 學術培育助學金
- 跨域學習助學金

增能獎勵

- 增能培力助學金
- 外語認證助學金
- 專業證照助學金
- 競賽成就獎學金

生活獎勵

- 文化交流助學金
- 國際交流助學金
- 多元服務助學金
- 自主學習助學金
- 體能康健助學金

職能獎勵

- 職能探索助學金
- 校外實習助學金
- 求職訓練助學金
- 就業面試助學金

圖書資訊處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資服務」系列推廣活動如下：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2025OPENBOOK 好書得獎暨入圍書展	115.09.07(一)~115.10.18(日)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中廊
「綠意閱生活・農享好時光」主題書展	115.09.07(一)~115.10.4(日)	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
每月咖啡閱讀日活動	115.09.16(三)、115.10.16(五)、 115.11.16(一)、115.12.16(三)， 當日 10：00-15：00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櫃台兌換，並至輕飲食區享用咖啡。
「e 觸即發」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115.10.07(三) 10:00-15:00	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
「在嘉 e 悅讀」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115.10.21(三) 10:00-15:00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中廊
期中期末考週咖啡充電日	115.10.27(二)~115.10.30(五)、 115.12.21(一)~115.12.24(四) 當日 9：00-15：00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櫃台兌換，並至輕飲食區享用咖啡。
「台灣感性的日常—台灣文學與台式生活美學書展」	115.11.09(一)~115.12.24(四)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中廊
「冬日盲書借閱活動」	115.11.23(一)~115.12.18(五)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中廊
「博雅講堂—吳連銘老師演講」	115.11.25(三) 13:20 -15:20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木平台
「閱市集・遇見好生活」圖書×文創市集	115.12.01(二)~115.12.03(四) 11:00-16:00	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
過期期刊暨複本圖書贈閱活動	蘭潭： 115.12.01(二)~115.12.07(一) 民雄： 115.12.01(二)~115.12.11(五)	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中廊
「博雅講堂—張雅鈞老師演講」	115.12.02(三) 13:20 -15:20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木平台



2. 圖書資源利用指引：含圖書館環境介紹、館藏資源查詢、資料庫利用、EndNoted 書目管理軟體操作，或相關服務解說指引，若教師授課或學生學習有圖書資源利用指引之需求，歡迎 5 人以上之班級或個人，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填寫申請表預約申請；圖書館將調派館員支援。



3. 館際合作服務(ex.影印及借書服務)可向外館申請所需的資源，透過國研院科資中心建置的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及簽約合作圖書館的館合借書證取得本館無典藏的資源。



4. 本校取得多種線上影音平台授權，校內 IP 範圍可選擇 IP 自動登入；校外請選擇合作平台登入，輸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認證即可。不限時間、地點觀看，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5. 資源整合查詢服務可透過一站式查詢本館實體館藏及電子資源，包含期刊文章、會議論文、學位論文等，並針對檢索結果提供相關排序、瀏覽、個人化與社群服務等功能，歡迎多加利用。



肆、上次會議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 (共 7 項)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及執行情形
輔諮系 四年級 謝○潔 (班級 幹部)	【電梯內保護包覆】 行政大樓電梯內目前有保護包覆，下方有兩塊板子，同學容易踢到而絆倒，可能有安全疑慮，希望可以移除。 	總務處	一、電梯內保護措施係為執行「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及學人宿舍頂樓防水工程」及「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及初教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等 2 案所需，造成不便，尚請見諒。 二、因工程剛竣工，仍需進行環境整理及清運施工物品，115 年 3 月 15 日已拆除電梯內保護措施。
中文系 三年級 謝○中 (學生 議會議 長)	【選課系統】 每到開學第一天，因登入人數眾多，常導致無法順利加簽及選課。以下幾點建議： 一、停修單線上化，節省跨校區來回時間。 二、授課教師提前公布課程可加簽人數。 三、第二階段加退選於開學前一天開始。	教務處	一、課程停修線上申請作業，已與圖資處研議及著手設計系統，待測試完成將提供線上申請服務。 二、通識課程額滿後，每堂課至多能再開放 5 人列印加簽單。系上必選修課程，因學生加簽原因各有不同，由授課教師視學生情形及教學品質考量，決定是否准予加簽。 三、同學可先考量加選未額滿課程，以免錯失加選機會。人工加簽為特殊原因，故網路加退選及人工加簽起始日訂在開學當週的星期一，若改為前一天開放加簽為非上班日，系統有異常時將無法提供即時協助，故不建議提前開放加簽。為因應學生需求，人工加簽單繳交期限可至開學次週的週一。 四、教務處已與圖資處開會討論，未來將修改通識課程人工加簽網頁顯示模式，減少學生申請加簽時之記憶體容量，期可改善加退選第一天的網路當機情形。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及執行情形
中文系 三年級 謝○中 (學生 議會議 長)	【選課系統】 每到開學第一天，因登入人數眾多，常導致無法順利加簽及選課。以下幾點建議： 一、加簽單線上化，節省跨校區來回時間。 二、選課系統獨立於校務行政系統。 三、取消校務行政系統定期更換密碼。	圖資處	有關選課第一天無法順利進行問題，係因加簽單登記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逾時造成，由於相關選課規則檢查仍必須存在，將規劃在勾選課程頁面部分進行進一步改寫，以增進處理效能，進一步減少逾時之情況發生。相關建議，回覆如下： 一、加簽單流程配合教務處規劃(本處依需求進行系統增修)，且加簽單依照課程可能會有不同單位簽核關卡，因此線上簽核需進一步研議跨單位線上簽核、簽核時之衝堂檢查及有限制加簽單數量的通識課程之判斷…等相關流程。 二、本校資訊系統由本處統一開發部分係以校務行政系統為統一介面，且依據主管機關之資安管理要求，資訊系統亦須集中化，因此目前配合分流增加三個選課用簡易登入入口(登入後直接進選課提醒及確認後之選課功能主選單)。 三、系統之密碼管理規則，如上述所言，係依據主管機關之資安管理要求。目前本校除校務行政系統外，部分系統亦均已逐步依據要求完成調整，以符合規定(未調整之系統也將持續要求)。
中文系 三年級 林○傑 (桌上 遊戲社 社長)	【輔助教學平台】 輔助教學平台已完成更新，整體優化方向普遍獲得肯定。然而，希望校方能夠評估將「可查看課程學生名單」及「查詢個別學生修習課程」之相關功能予以移除，以兼顧資訊使用之適當性與個人資料保護。(不希望被修課同學看到自己修習哪些課程。)	圖資處	前述反應之功能均已完成移除。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及執行情形
中文系 三年級 林○傑 (桌上 遊戲社 社長)	【社團評鑑辦法】 希望調整社團評鑑中平時評鑑之社課加分方式，改採累計計分制度：每辦理 1 次社課加 1 分，但社課須達 5 次社課後始才開始計分，並將前述社課次數一併納入計算。例如：社課達 5 次加 5 分、6 次加 6 分、7 次加 7 分，依此類推，加分上限為 10 分。 此制度在設定基本辦理門檻的同時，可使加分機制更具彈性與連續性，鼓勵社團持續且穩定地辦理社課，並提升社團教學與活動推動之積極性。	民雄校 區聯合 辦公室	經與課外活動組討論，原社課加分機制係為鼓勵社團積極辦理社課而設置。考量本次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已進行通盤調整，並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已調整部分平時評鑑項目，例如「協助課外活動組或學校辦理活動」加分由每場次每人 0.5 分（最高 5 分）調整為每場次每人 1 分（最高 7 分），以及「社團成果影片（3-5 分鐘）」改為每學期第 10 週週五前繳交，每次 2 分。 為維持整體評分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社課加分機制暫維持現行方式辦理，暫不另行調整。
中文系 三年級 林○傑 (桌上 遊戲社 社長)	【社團聯誼中心冷氣】 目前社團聯誼中心冷氣開放時間為開放日 17 時至 22 時。希望將冷氣開放時間提前至 10 時起，使社團於白天使用場地進行活動、討論或社課準備時，能有較為舒適之環境，以提升空間使用品質與社團活動效率。	民雄校 區聯合 辦公室	考量社團於白天使用場地進行活動與討論需求，為提升社團空間使用之舒適度與活動效率，預計自 115 年 3 月 16 日起，將社團聯誼中心及音樂性社團大樓冷氣開放時段調整為 10:00—23:00。 另請各社團於使用完畢後隨手關閉冷氣電源，以避免能源浪費；後續將視實際用電情形進行評估，如電費支出大幅增加，將再行檢討並適度調整開放時段。
中文系 三年級 林○傑 (桌上 遊戲社 社長)	【社團聯誼中心飲水機】 希望學校協助修繕社團聯誼中心內之飲水機設備，以改善目前取水不便之情形，提供社團成員更便利之基本使用設施。	民雄校 區聯合 辦公室	已於 115 年 4 月 7 日完成安裝。

伍、綜合座談

陸、主席結語